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（函）

地　　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69-10號11樓
聯 絡 人：盧柏森
聯絡電話：(02)2778-8898#224　　傳真：(02) 2778-8900
電子信箱：elecpeorg@gmail.com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電全國建築師公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電機技師(全國)字第11007197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有關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「連棟透天住宅建照分照合併送審查之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110年6月2日110年第2季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驗一致性會議及110年7月5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基礎決字第11000353200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連棟透天住宅，建照採用分照，若合併送審，樓地板面積加總計算在1000平方公尺以上，則須強制引進光纜。

線

正本：中華民國電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、本會全體會員
副本：本會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委員會

理事長 楊坤德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10年 7月 12日
第 1443 號